

合 同

甲方（采购人）：浙江金柯桥文化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供应商）：浙江宏扬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项目编号为绍柯企[2025]378 号的浙江金柯桥文化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度预结算审核（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的国企采购交易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及标准

1.1 服务要求、服务范围

1.1.1 工程结算审核，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工作：根据工程合同相应的建设工程法律、法规、标准规范与工程计价依据、招投标文件、施工图纸、现场发生的各项有效证明审核工程造价；现场踏勘、计量复核；工程量、工程要素价格及各类项目费用进行审核确定；编制工程结算审核报告；甲方要求的其他相关工作内容。

1.1.2 施工阶段全过程工程造价咨询服务（不包括预算编制及结算审核），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工作：工程范围内所有合同审核、全过程工程变更联系单预算审核、现场工程量签证、形象进度付款控制及审核、暂定价签证、参与造价工程有关的工程例会、工程结算资料整理等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控制服务内容。

1.1.3 全过程跟踪审计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工作：工程变更联系单预算审核、现场工程量签证、形象进度付款控制及审核、相关合同审核、暂定价签证建议、无价材料的询价及组价建议、隐蔽工程的影像资料留痕、参与造价工程有关的工程例会、工程结算造价咨询、工程竣工结算审计等全过程造价控制成果文件及档案资料等全过程造价控制服务内容（不包括清单及标底编制）。

1.1.4 标底预算审核，标底编制完成后进行，审核送审单位编制的预算（或标底），包括对项目的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预算进行全面审核，并出具审核报告。包括施工图工程量复核，清单有无漏项，工程费率计取的正确性复核，清单描述、组价的合理性及正确性的复核，无价材料询价等。

1.2 人员要求

中介机构要配备具有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作为项目负责人（2018 年 7 月 20 日发布“建人[2018]67 号”文件之前取得的造价工程师与一级等同）。项目负责人需参与造价咨询相关会议，协调项目组内部咨询人员的工作，为业主

提供全方位咨询代办服务，做好业主的参谋，克服在咨询工作过程中的困难；遵循节约建设费用，控制工程造价，避免可能发生的超额费用支出的原则。全过程工程造价咨询及全过程跟踪审计人员须组建1个项目组团队，项目组成员需具备丰富的造价经验，团队人员合计不得少于3人，均具有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2018年7月20日发布“建人[2018]67号”文件之前取得的造价工程师与一级等同），且人员不得重复。其中项目总负责人（需驻场）1人，驻场人员需统筹所有专业的各项工作。相关配置人员（包括项目负责人）必须做到随叫随到，不得影响业主项目进度，如业主要求增加咨询人员，乙方需无条件配合。

1.3时间要求：

工程审计时间：参照柯桥区公共投资项目建设单位工程结算审查操作规程（试行）（绍柯审（2021）9号）文件执行。因甲方原因导致审计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由业主牵头根据实际情况完成审计工作；因审计单位原因导致审计工作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的，业主有权对审计单位做出处罚。

二、服务价格

1. 各项服务收费标准不得超过以下上限，具体根据业主要求，相互协商，确定服务费用。即工程结算审核基本费：按“造价咨询项目及收费费率”规定标准计算的金额 $\times 60\% \times (1-7.60\%)$ 计取费用。若经计算后费用低于2000元的按2000元计取（保底不下浮）

2. 全过程造价控制费：按“造价咨询项目及收费费率”规定标准（施工阶段全过程工程造价控制费-工程量清单及预算、招标控制价的编制或审核费）计算的金额 $\times 65\% \times (1-7.60\%)$ 计取费用。若经计算后费用低于2000元的按2000元计取（保底不下浮）。

3. 全过程跟踪审计费：按“造价咨询项目及收费费率”规定标准（施工阶段全过程工程造价控制费-工程量清单及预算、招标控制价的编制或审核费+工程结算审核基本收费）计算的金额 $\times 60\% \times (1-7.60\%)$ 计取费用。若经计算后费用低于2000元的按2000元计取（保底不下浮）。

4. 标底预算审核费：按“造价咨询项目及收费费率”文件规定标准计算的金额 $\times 40\% \times (1-7.60\%)$ 计取费用。若经计算后费用低于2000元的按2000元计取（保底不下浮）。

5. 造价咨询项目及收费费率

费率：‰

序号	咨询项目		收费基数	分档累进计费标准						
				100 万元以内	101-500 万元	501—1000 万元	1001—2000 万元	2001—5000 万元	5001-10000 万元	10000 万元以上
1	投资估算编制或审核		估算价	1.3	1.1	0.9	0.7	0.6	0.5	0.4
2	设计概算编制或审核		概算价	1.7	1.5	1.3	1.1	1.0	0.9	0.8
3	清单计价法	工程量清单单独编制或审核	建安工程造价	2.9	2.7	2.5	2.3	2.1	1.9	1.7
4		投标报价编制	建安工程造价	1.4	1.2	1.0	0.8	0.6	0.5	0.4
5		工程量清单及预算、招标控制价的编制或审核	建安工程造价	3.6	3.3	3.0	2.7	2.4	2.1	1.8
6	定额计价法	预算、招标控制价、投标报价的编制或审核	建安工程造价	3.0	2.5	2.3	2.1	1.9	1.7	1.5
7	工程结算编制		建安工程造价	2.5	2.2	1.9	1.6	1.3	1.0	0.70
8	工程结算审核	基本收费	送审工程造价	2.8	2.5	2.2	1.9	1.6	1.3	1.0
		追加费用	超过 5%以外的核减额、核增额	5%						
9	竣工决算编制或审核		建设项目总费用	2.0	1.6	1.2	0.8	0.5	0.3	0.1
10	施工阶段全过程工程造价控制		建安工程造价	12	11	10	9	7	6	5

三、技术资料

1.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与本项目有关的技术资料。

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否则应向甲方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

四、知识产权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与服务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否则应向甲方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

2.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五、转包或分包

不允许转包。

如乙方将项目转包或分包,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六、履约保证金

1. 履约保证金: 无。

七、项目服务期限及实施地点

1. 服务期限: 2025 年 5 月¹⁵日至 2026 年 5 月¹⁴日

2. 实施地点: 浙江金柯桥文化旅游集团有限公司及下属单位

八、付款

1 工程结算审核基本费: 每个项目完成, 资料齐全并将纸质和电子档案资料移交甲方, 甲方完成对此次项目的服务评价后 30 日内一次性付清; (甲方可视具体项目情况在咨询合同中对本付款条件作细化或调整)。

2. 全过程造价控制费: 工程竣工后, 将纸质和电子档案资料移交甲方, 甲方完成对此次项目的服务评价后 30 日内支付 70%, 工程结算审核完成后支付剩余 30%。(甲方可视具体项目情况在咨询合同中对本付款条件作细化或调整)。

3. 全过程跟踪审计费: 工程竣工后, 将纸质和电子档案资料移交甲方, 甲方完成对此次项目的服务评价后 30 日内支付 70%, 余款在结算审核完成满一年后结清余款。(甲方可视具体项目情况在咨询合同中对本付款条件作细化或调整)。

4. 标底预算审核费: 招标工作完成后, 将纸质和电子档案资料移交甲方, 甲方完成对此次项目的服务评价后 30 日内支付 100%。(甲方可视具体项目情况在咨询合同中对本付款条件作细化或调整)。

5. 乙方需要至少提前 5 个工作日提供符合业主要求的增值税发票, 否则, 甲方有权延期付款, 不承担违约责任。

6. 合同双方确认, 本合同及本合同约定的其它文件组成部分中的各项约定都是通过法定招标过程形成的合法成果, 不存在与征集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不一致的条款。如果存在任何此类不一致的条款, 也不是合同双方真实意

思的表示，对合同双方不构成任何合同或法律约束力。合同双方也不存在且也不会签订任何背离本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或合同。如果存在或签订背离本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或合同，也不是合同双方真实意思的表示，对合同双方不构成任何合同或法律约束力。

九、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违约责任

1. 乙方必须按征集文件和项目工程造价咨询方案要求组织造价咨询。方案中配置人员及项目人员配备一览表必须为乙方公司职员(必要时委托方将根据相关资料予以核查)，若乙方对经甲方确认的咨询方案和工作人员因故调整，需经甲方确认，否则委托方有权在应付款项中扣除2万元内的款项；造成重大损失的取消其在文旅集团及其下属公司投资项目中3年的投标资格，并有权在应付款项中扣除3万元内的款项。甲方有权对乙方上报的咨询方案和工作人员进行随时调整。本项目不得外包。甲方发现中标人外包或者违法分包时，可要求其改正，拒不改正的可终止合同，并报绍兴市柯桥区公管办查处。

2. 因乙方自身责任超过规定时间未能完成全过程造价咨询、预结算审核等相关工作的，且超过3次以上的，业主有权解除合同并没收其履约保证金，并取消1年文旅集团及其下属公司投资项目中的投标资格。

3. 质量控制：

3.1 工程预算审核、结算审计：每个项目完成后，相关部室会根据《中介机构考核表（预算审核、结算审计）》（如下）针对每个项目涉及到的预算审核、审计单位的服务进行考核评分。若单个项目考核分数在85分及以上的，支付该项目100%费用。若单个项目考核分数在75-85（不含）区间内的，则扣除该项目20%费用；若单个项目考核分数在75分以下的，则扣除该项目50%费用；若单个项目考核分数在60分以下的，则扣除该项目100%费用。

3.2 施工阶段全过程咨询服务：项目竣工后，相关部室会根据《中介机构考核评价表（全过程造价咨询）》（如下），针对每个项目的服务以及质量进行考核评分。若单个项目考核分数在85分及以上的，支付该项目100%的施工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费用。若单个项目考核分数在75-85（不含）区间内的，则扣除该项目20%的施工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费用；若单个项目考核分数在75分以下的，



则扣除该项目 50%的施工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费用；若单个项目考核分数在 60 分以下的，则扣除该项目 100%的施工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费用。

3.3 全过程跟踪审计服务：相关部室会根据 3.1 和 3.2 中的相应评价表分别就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和结算审计服务进行考核评分（总分 100 分，两者分值各占 50%；若单个项目考核分数在 85 分及以上的，支付该项目 100%费用。若单个项目考核分数在 75-85（不含）区间内的，则扣除该项目 20%费用；若单个项目考核分数在 75 分以下的，则扣除该项目 50%费用；若单个项目考核分数在 60 分以下的，则扣除该项目 100%费用。）

3.4 同一单位二次考核分数在 60 分以下的，甲方有权与该单位解除本合同。

中介机构考核评价表（预算审核、结算审计）

填表单位（部室）：

中介机构名称：

序号	考核指标	考核内容	得分	参考计分细则
1	工作时效 (25 分)	按时间节点跟进工作，成果文件出具及时（10 分）		未按时间节点要求跟进工作，扣 1 分/次；因中介机构原因而造成委派任务逾期的，此项不得分。
2		成果文件及时响应业主的修改要求（10 分）		未及时响应修改要求扣 1 分/次，经提醒仍未响应，加倍扣分。
3		及时签订协议（5 分）		未及时配合协议签订扣 1 分/次，经提醒仍未响应，加倍扣分。
4	工作成果 (30 分)	移交资料保管及归还完整、及时、完好，档案制作规范（10 分）		不够完整的扣 2 分，不及时的扣 2 分，资料破损的扣 2 分，资料遗失、损毁扣 4 分。
5		报告的内容真实、全面、准确，程序规范；格式符合规范要求、依据充分（数据确凿，表述准确，语言简练等）；按规定签字盖章；（10 分）		内容不够真实、准确的扣 2 分；存在问题、重要事项未披露的扣 2 分；报告结论未能取得充分依据的扣 2 分；格式不规范的扣 2 分；签字盖章不规范的扣 2 分。
6		审核结论数据无错漏，误差率小（10 分）		结算审计项目经抽审误差超出规定、预算审核项目误差超出 10%的，此项不得分。
8	工作纪律 (25 分)	服从业主安排，准时参加现场踏勘、对账、业主组织的会议（10 分）		不服从安排或拒不执行商定事项酌情扣分，如有迟到缺席情况酌情扣分。
9		主动对接业主，与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有序沟通（10 分）		未经业主允许，擅自与其他相关单位沟通的，酌情扣分。
10		保持委派人员通讯畅通，做到及时响应（5 分）		联系不上，扣 1 分/次；多次联系不上，不得分。
12	服务质量 (15 分)	主动收集、整理有关资料，发现问题及时与业主单位		不及时沟通汇报工作进展的酌情扣分，发现瞒报情况不得分。

		沟通、汇报（5分）		
13		委派人员具有良好的专业胜任能力（10分）		优秀 10 分；良好 8-9 分；一般 5-7 分；差 0 分。
14	职业操守（5分）	严格遵守廉政协议准则，保守业主单位的商业秘密；严格遵守国家的相关法律、法规。（5分）		发现并查实中介机构违反其中任何一条的，该委派项目按不合格论处。
合计得分				
综合评价意见				

1.委派项目名称：（注明业务类型，如结算审计、预算审核等）

2.服务起止时间：

3.填表人：

中介机构考核评价表（全过程造价咨询）

填表单位（部室）：

中介机构名称：

序号	考核指标	考核内容	得分	参考计分细则
1	前期阶段、合同风险控制（15分）	结合施工现场的情况，检查施工图预算的完整性、准确性；考虑设计方案是否经济合理，是否有优化的可能，并给出书面意见。（10分）		优秀 10 分；10 分 > 良好 ≥ 8 分；8 分 > 一般 ≥ 5 分；差 0 分。
2		在工程合同签订阶段（尚未签字生效前），审查合同具体条款的合理性、合法性、全面性、有效性，对工程款的结算方式、支付方式以及工程质量、工程进度等条款进行控制重点审查，确保合同条款与招标文件精神一致，给出书面意见。（5分）		优秀 5 分；5 分 > 良好 ≥ 4 分；4 分 > 一般 ≥ 2 分；2 分 > 差 ≥ 0 分。
3	项目实施阶段控制（50分）	参加建设单位组织召开的技术交底、图纸会审（含变更图纸）、工程例会、竣工验收，针对存在的造价有关问题提供必要的书面化建议。（5分）		优秀 5 分；5 分 > 良好 ≥ 4 分；4 分 > 一般 ≥ 2 分；2 分 > 差 ≥ 0 分。
4		审核设计变更、施工变更等事项是否按照规定程序报批。严格审核工程变更的合理性，参与变更过程中量的确定与单价的初步确定，对有可能增加工程造价的工程变更应进行重点把控，并建立台账。（20分）		优秀 20 分；20 分 > 良好 ≥ 15 分；15 分 > 一般 ≥ 5 分；5 分 > 差 ≥ 0 分。
5		对标底暂定价材料（设备）或变更中产生的无价材料（设备）进行事前询价，保留询价记录，给出建议价分析报告。（15分）		优秀 15 分；15 分 > 良好 ≥ 10 分；10 分 > 一般 ≥ 5 分；5 分 > 差 ≥ 0 分。

6		全面监督隐蔽工程的验收工作,对所有隐蔽工程记录进行复核、并签字认可。审查监理单位对进场建筑材料、构配件、半成品、设备以及施工机械的质量控制情况,对存在的问题提出意见或建议。(10分)		优秀 10 分; 10 分>良好≥8 分; 8 分>一般≥5 分; 5 分>差≥0 分。
7	进度款、 结算资料审核 (20 分)	根据施工合同,对经监理初核的施工单位申报的工程进度款计量进行审核,并出具审核意见。项目竣工后,对施工单位的送审结算资料进行完整性审核,并反馈给业主书面建议。(20 分)		优秀 20 分; 20 分>良好≥15 分; 15>一般≥5 分; 5 分>差≥0 分。
8	考勤(10 分)	根据业主单位需要,及时踏勘现场或到到岗驻场。(10 分)		优秀 10 分; 10 分>良好≥8 分; 8 分>一般≥5 分; 5 分>差≥0 分。
9	职业操守(5 分)	严格遵守廉政协议准则,保守业主单位的商业秘密;严格遵守国家的相关法律、法规。(5 分)		发现并查实中介机构违反其中任何一条的,该委派项目按不合格论处。
合计得分				
综合评价意见				

1.委派项目名称:

2.服务起止时间:

3.填表人:

服务到期时,甲方可在具体项目考核评价的基础上进行年度综合考评。以上评价表由主管部门及业主单位联合完成。

4.本合同中约定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及诉讼费、担保费、鉴定费、律师费等所有间接损失。

十一、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二、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十三、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采购文件、投标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或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该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执四份，乙方执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地址：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柯岩街道柯岩风景区内

法定（授权）代表人：

日期：2025 年 5 月 15 日



乙方（盖章）：

地址：绍兴市迪荡新城宇阳光商务大厦 1303 室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绍兴迪荡支行

开户账号：19536701040008936

法定（授权）代表人：

日期：2025 年 5 月 15 日



项目廉政合同

项目名称：浙江金柯桥文化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度预结算审核
(全过程造价咨询) 服务框架协议

采购单位（甲方）：浙江金柯桥文化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供应单位（乙方）：浙江宏扬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为加强廉政建设，规范采购项目中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廉政合同。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市场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 严格执行采购项目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 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相关规章制度。

(四)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采购项目的工作人员，在采购项目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向乙方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项目合同中有关的设备、材料、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和相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和要求乙方购买项目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项目采购的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项目采购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二）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条 本合同作为浙江金柯桥文化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度预结算审核（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框架协议合同的附件，与浙江金柯桥文化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度预结算审核（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框架协议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第六条 本合同一式十份，甲方执六份、乙方执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2025 年 5 月 15 日

2025 年 5 月 15 日